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仓库积压物资处置合同**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QD)-ZB-2019-045

2. 项目内容：仓库积压物资处置合同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本次项目内容，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

(2) 具有法人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具有符合国家环保规定处置能力的；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备合法合规的储存周转场地；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 企业情况简介：包括成立时间、企业员工数量、所拥有的设备、主营业务介绍、公司办公场所、材料储存周转场地说明等等；

(4)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5)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资质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及收取资质预审材料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6:00 时（北京时间）。

收取材料地址：江苏省 南通市 启东市 寅阳镇 华孚 3 号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办公楼三楼 预算考核部

招标联系人：王冬梅 电话：0513-69813521

项目联系人：李琦 电话 188 6282 7790

报名邮箱： wangdongmei@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